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6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毓蘭、林奕華等 20 人，有鑑於我國每年交通事故極為嚴重，109 年交通事故死亡達三千人，每年受傷人數超過 40 萬人，其肇事之第一當事人機動車均接近九成之比例，顯見機動車之事故有加強管理之必要；另參酌危險駕駛之問題日益嚴重，如惡意逼車之行為，其發生數量與造成死傷超過國人深惡痛絕之酒醉駕車行為，因此有加重其處罰嚇阻之必要。故參酌相關條文與國際經驗加重駕駛危險駕駛相關罰則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六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危險駕駛行為頻傳，並致生公眾相當風險，諸如惡意逼車、公路競駛、超速並闖紅燈等，致生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重大危害，其數量並不亞於酒醉駕車之惡性，故應針對危險駕車並致生人死亡或重傷者，加重其規範，以為嚇阻。
- 二、有鑑於機動車因其性能及速度因素，對他人有較高之風險，亦應於駕駛過程賦予較高之注意義務，惟過去因車禍肇事致人死傷之處罰過輕，易致生民怨有違國民法律情感，更存有嚇阻力不足，促使民眾重複觸犯，屢次過失駕駛致生他人死傷，是故參酌國際法例，加重駕駛機動車肇事致人死亡與重傷之處罰。

提案人：	葉毓蘭	林奕華			
連署人：	賴士葆	廖國棟	李德維	吳斯懷	溫玉霞
	林思銘	許淑華	曾銘宗	林德福	陳雪生
	翁重鈞	費鴻泰	謝衣鳳	張育美	鄭麗文
	林文瑞	陳玉珍	吳怡玓		

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六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六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</p> <p>一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</p> <p>二、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</p> <p>三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。</p> <p>四、以妨礙其他車輛通行為目的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、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，或以其他致生重大危險之速度或方式駕車。</p> <p>五、連續闖紅燈且超速。</p> <p>六、汽車裝載整體物品超重超過核定載重量百分之二十且超速。</p> <p>七、大客車載運乘客超過核定之人數，或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超過核定總重量且超速。</p> <p>八、於公路或警察機關指定禁止車輛通行之某道路、道路區段，或行人徒步區，以時速超過三十公里行駛。</p> <p>九、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，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。</p> <p>十、缺乏控制車輛速度能力但駕駛車輛。</p> <p>曾犯前項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五年內再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根據統計 109 年我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 3000 人，受傷達 482,153 人，然參酌交通部統計 109 年道路交通事故（30 日內）一按第一當事者駕乘車種分統計顯示，造成死亡事故之第一當事者為機動車者達 88.97%，造成受傷事故之第一當事者為機動車者達 93.95%，造成事故之第一當事者為機動車者達 93.95%，此等數據均統計機動車於交通事故中扮演主要之因素，是故應加強管制，以減少因機動車肇生之相關危害，並參酌日本於過失致死傷之相關法例，並對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加重結果處罰，增訂第一項。</p> <p>三、參酌我國既有各類危險駕駛情形，情勢重大，諸如超速或是惡意逼車，其發生總數遠超過國人極為非難之酒駕毒駕，從其發生數量與致死率分析，並不亞於酒醉駕車對公共危險之影響，此外於道路上競駛、競技者近三年平均達 148 件，超速超過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於 109 年更達到 10,614 件，109 年惡意逼車加總更達 1812 件，更顯示問題嚴重性並須加以遏止，是故參酌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一百八十五之三，「道路交通處罰條例」第五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四十三條，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七十八條，與日本相關法例，增訂第二項、第三項。</p>